

2012年版

研习历年试题

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10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07—2011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12年版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江海洋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江海洋	刘亚莉	李慧琦
	郭 玮	倪 燕	刘 刚
	王 薇	施金晶	邓新娟
	庄 端	杨 翀	刘 燕
	杨 璐	孔 腾	柳 萍
	王光明	汪涵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张能宝主编;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1(2012.4重印)
(2012年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ISBN 978-7-5118-2692-3

I. ①商… II. ①张…②法… III. ①商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
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①D923.99-44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747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睿

装帧设计/曹铀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0 字数/323千

版本/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2年4月第3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692-3

定价(全8册):1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上 编 商 法

商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公 司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公司法总论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5)
(三)不定项选择题	(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
(五)备考提示	(11)
二、有限责任公司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7)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3)
(五)备考提示	(23)
三、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单项选择题	(24)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7)
(四)备考提示	(27)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27)
一、试题解析	(27)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3)
三、备考提示	(33)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4)
--	--------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三、不定项选择题	(4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4)
五、备考提示	(4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8)
四、备考提示	(49)

破 产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0)
一、单项选择题	(50)
二、多项选择题	(5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6)
四、备考提示	(56)

票 据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7)
--	--------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8)
一、单项选择题	(58)
二、多项选择题	(6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4)
四、备考提示	(64)

证 券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9)
四、备考提示	(69)

保 险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	--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1)
一、单项选择题	(71)
二、多项选择题	(7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7)
四、备考提示	(77)

海 商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9)
一、多项选择题	(7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9)
三、备考提示	(79)

下 编 经 济 法

经济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1)
一、分值分布	(8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1)

反 垄 断 法

第一部分 2008—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8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2)
一、单项选择题	(82)
二、多项选择题	(8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7)
四、备考提示	(87)

反 不 正 当 竞 争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8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89)
三、不定项选择题	(9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2)
五、备考提示	(92)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9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7)
四、备考提示	(97)

产品质量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9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多项选择题	(100)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1)
四、备考提示	(101)

食品安全法

第一部分 2009—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2)
一、单项选择题	(102)
二、多项选择题	(10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4)
四、备考提示	(104)

商业银行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7)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8)
五、备考提示	(108)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9)
一、单项选择题	(109)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3)
五、备考提示	(113)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4)
一、单项选择题	(114)
二、多项选择题	(11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7)
四、备考提示	(117)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8)
一、多项选择题	(118)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8)
三、备考提示	(119)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9)
一、单项选择题	(119)
二、多项选择题	(12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1)
四、备考提示	(122)

四、备考提示	(140)
--------------	-------

审 计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2)
一、多项选择题	(122)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3)
三、备考提示	(123)

劳 动 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4)
一、单项选择题	(124)
二、多项选择题	(125)
三、不定项选择题	(13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3)
五、备考提示	(134)

土地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3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5)
一、单项选择题	(135)
二、多项选择题	(13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4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41)
一、多项选择题	(141)
二、不定项选择题	(14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43)
四、备考提示	(143)

城乡规划法

第一部分 2008—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4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44)
一、单项选择题	(144)
二、多项选择题	(14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45)
四、备考提示	(146)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6)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4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47)
一、单项选择题	(147)
二、多项选择题	(14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2)
四、备考提示	(152)

上 编 商 法

商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分值分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公司法	10	39	14	12	30
合伙企业法	10	4	4	6	5
个人独资企业法	0	0	2	0	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	1	2	2	2
破产法	3	3	4	2	4
票据法	3	3	3	3	3
证券法	1	1	3	8	2
保险法	3	5	4	3	4
海商法	2	0	0	0	0
合计	34	56	36	36	5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商法部分平均每年考查的分数为司法考试总分的 1/15 左右,法条性选择题居多,个别年份出现有案例,《公司法》和《票据法》往往会出现一些有一定难度的理论题。在商法中,以《公司法》最为重要,基本占了商法的半壁江山。公司法的考查虽着重于法条,但一般不局限于一个法条,通常将众多法条综合在一起考;不仅考查法条,还考查一些基本的公司法理论;不仅考查公司法的内容,还与其他商事法律、民

事法律结合起来考查。对此部分内容,考生须结合教材,在理解法条的基础上将相关考点准确记忆。商法的其他部分考查一般限于法条,相当一部分可以直接引用法条得出答案,因此,考生主要需重点把握好法条。对于这些法律,比较重要的有《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和《证券法》;次重要的是《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最后,最不重要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海商法》,近年来已经基本不再考查。

公司法

第一部分 2007—2011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11 年	4	6	0	0	10
2010 年	3	8	6	22	39

续表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计
2009 年	2	6	6	0	14
2008 年	4	8	0	0	12
2007 年	4	6	0	20	3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从历年公司法的考查分值来看,《公司法》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占据商法部分分值的半壁江山。

虽然本部分考题涉及面广,考题的重复率不如其他单行法多,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集中在公司的资本制度,股东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股东的直接诉讼和派生诉讼等方面,考生备考时需要注意比较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这些方面的不同。考查的重要知识点还包括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表决方式及其决议效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忠实勤勉义务,公司的分立合并,公司的解散清算等内容。因此考生须全面复习,在此基础上着重掌握上述重要知识点及相关法条。此外,2011年公司法部分直接涉及《公司法解释(三)》的就有4道题,这也再次提醒考生注意新增法律法规的复习。

虽然公司法的考查内容主要来源于法条,但也会考查一些基本理论,如公司的分类、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等,且即使是考查法条,也通常是一道题中糅合众多法条,因此考生在复习时须加强理论基础,并注意比较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正确理解法条的基础之上准确记忆。

《公司法》与相关部门法关系密切,因此司法考试对其的考查还有一大特点,即将公司与其他不同形式的企业进行比较,如比较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比较一人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等;再就是糅合《公司法》和其他部门法一起出题,考生只须分别掌握各部门法的知识,并适量练习此种综合类型题目,便可从容应对。

考生备考时应认真研习历年真题。

《公司法》重要法条和重要知识点提示:

1. 第7条:公司成立的标志。
2. 第13条:法定代表人。
3. 第15条:转投资。
4. 第16条:公司对外担保。
5. 第20条:公司人格否认。
6. 第22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效力。

7. 第26、27、28、31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8. 第33条:股东资格的认定。

9. 第34、98条:股东知情权及其保障。

10. 第35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利润分配。

11. 第38、40、41、44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召集、职权和会议制度。

12. 第45、47、49、51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构成、职权、会议制度。

13. 第52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组成。

14. 第58—64条: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

15. 第72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6. 第75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17. 第76条:股份的继承。

18. 第79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9. 第81、84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20. 第94条:股份出资不实责任。

21. 第101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2. 第102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3. 第112、113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

24. 第125条: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

25. 第142条: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定限制。

26. 第143条:股份回购及处理。

27. 第147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 第149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

29. 第150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赔偿责任。

30. 第152条:股东派生诉讼。

31. 第167条:税后利润分配。

32. 第175、177条:公司合并、分立的债权债务承担。

33. 第178条:公司减资程序。

34. 第181条:公司的解散原因。

35. 第183条:司法解散。

36. 第184—186条:清算组构成及职权、清算程序。

37. 第217条:高管人员的范围。

另外,有关公司发行新股、股票上市、暂停、终止上市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再次发行公司债的条件等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总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白阳有限公司分立为阳春有限公司与白雪有限公司时,在对原债权人甲的关系上,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1年试卷三第25题)

- A. 白阳公司应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甲
- B. 甲在接到分立通知书后30日内,可要求白阳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C. 甲可向分立后的阳春公司与白雪公司主张连带清偿责任
- D. 白阳公司在分立前可与甲就债务偿还问题签订书面协议

[答案] * ¹

[考点] 公司分立

[解析]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通过签订协议,不经过清算程序,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主要有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两种形式。《公司法》第176条规定了公司分立时的通知义务,即“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所以A项正确,不应入选。第177条规定了公司分立后的债务承继问题,该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C正确,不应选。选项D中,白阳公司在分立前可与甲就债务偿还问题签订书面协议,符合第177条规定的后半部分,因此,D选项也是正确的,不应入选。选项B没有相关法律条文支持,而且也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分立的法律规定,因此,本题答案选B。

[陷阱点拨] 本题很多考生由于混淆了《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和分立的规定,而误选B,其实B选项是关于公司合并程序的规定。公司合并与分立程序在通知义务及债务承继方面有着根本不同:第一,公司合并时,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者在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公司分立程序中没有此要求;第二,公司分立程序中,法律允许分立前的公司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进行书面协议,而公司合并程序中则没有此规定。

法律之所以赋予被合并公司的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原因在于公司合并时,赖以保障债权人利益的被合并公司的资产发生了变动,而且,公司合并过程中,新主体的加入或两个主体的组合很有可能带来新的债权人,这样被合并公司的原债权人的受偿顺序也可能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对债权人利益的侵害。而在公司分立过程中,无论是派生分立还是新设分立,原公司作为其对债权人保障的总的资产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是承载资产的主体发生了变化。而且,法律明确规定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的利益并不会受到侵害,所以无需赋予被分立公司的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

[难度系数] * *

2. 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三第26题)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 ²

[考点] 冒名股东

[解析] 冒名股东,是指冒名者以虚拟人(如死人或者虚构者)的名义,或者盗用真实人的名义向公司出资并注册登记。本题中,王大伟出资,并且在王小伟不知情的前提下,将其登记为股东的行为,符合了盗用他人名义进行出资并注册登记的特征,实质为冒名股东。冒名股东的主要法律特征有两点:第一,客观上,冒名者实际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权利并承担风险。但被冒名者既无出资之意,也无经营之实,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等却将其列明为股东。第二,主观上,被冒名者没有出资设立公司、参与经

* 为强化对真题考点的思考,应广大考生要求,我们在每题后不再直接列明答案,相关答案请参见每页右下角注释,全书体例同。——编者注

营管理、分享利润承担风险的意思表示,也无与公司其他股东设立公司的合意,且根本不知情。这是冒名股东与隐名、挂名股东存在的重大区别,即被冒名者与冒名者之间根本没有合作或者借名之合意。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直接对冒名登记行为进行规范的条文只有2011年2月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29条,该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债权人只能要求王大伟承担相应的责任,而无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所以D选项是错误的。

由于现行法没有对冒名股东的股东资格作出明确规定,所以本题的难点在于如何确定公司股东。《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很多考生据此认为股东名册是认定股东资格的根本依据,从而判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王小伟是公司股东。但是,股东名册对于股东资格的确认仅具有证权效力,而非设权效力,只有在无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时候,股东名册的记载才具有一定的推定效力。本题中,根据冒名股东的法律特征,王小伟作为被冒名登记的人,并没有加入公司作为股东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意思,也没有真正行使过股东权利和义务,显然不能简单的依据股东名册确定其股东资格。B、C选项是错误的。而王大伟为了对外掩饰自己的股东身份,在其弟王小伟不知情的前提下,冒用王小伟的证件进行了公司登记,但事实上公司的其他股东对王大伟的股东身份是知情且认可的,他也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成立后,出席股东会议、行使股东权利的人也必将是大伟,所以,王大伟才应被认定为公司的股东。综上,A选项正确,应选。

[陷阱点拨] 本题中,B、D选项都具有一定的干扰性,很多考生将本题认定为隐名股东的资格确认问题。冒名登记与隐名股东的最大区别就在于,隐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通常存在一个协议,其对自己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是知情且认可的,而被冒名登记的人对于登记行为并不知情,有时被冒名的人甚至根本不存在,其不可能行使股东的权利,也不能要求其承担股东义务,将王小伟认定为公司的“显名股东”显然是不合适的。

[难度系数] * * *

3.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年试卷三第25题)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答案] _____³

[考点] 股东资格

[解析] 股东是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持有公司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甚至可以是国家,但是当国家作为股东时,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法》对于自然人股东并无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自然人股东可以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股东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也明确了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因此A项认为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错误,不应入选。

《公司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相反规定,当自然人股东死亡时,其合法继承人愿意取得股东资格的,其他股东应当允许。如果有多个合法继承人,且都愿意继承股东资格,则由该数个继承人通过协商确定各自继承股权的份额,故B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未禁止非法人组织成为公司的股东,因此,C项认为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错误,不应入选。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均规定外国自然人可以作为外国投资者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形式,其性质为中国法人,因此,D项认为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错误,不应入选。

[陷阱点拨] 部分考生认为B项错误的原因在于,继承人可以合法继承的遗产限于财产性权益,不包括人身性权利。因此,股东资格不能继承,只能对其中所包含的经济性利益予以继承,即把股份作价处理,对变现的财产予以继承。我们认为,首先,继承法中并未明确禁止具有财产权益的身份资格的继承;其次,是否接纳原股东继承人作为公司股东应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法律只是为公司章程的规定留

有了空间;最后,这种身份上的继承不是《公司法》首创,《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也有类似规定。

[难度系数] * * *

4.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三第30题)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 _____ 4

[考点] 公司对外担保

[解析]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机关是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具体由谁决定根据章程的规定。因此选项AB不正确。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故D项正确,C项错误。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三第68题)

-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答案] _____ 1

[考点] 发起人责任

[解析] 关于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

对外所签订合同的效力问题,《公司法解释(三)》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定。《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应坚持合同的相对性和外观主义的原则,即合同只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相对人应向发起人主张合同权利,而且不受公司是否成立的影响,所以,A选项中“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的观点正确,应选。但是,如果公司成立后确认了该合同或者公司已经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而实际成为合同的主体,则表明公司愿意成为合同主体,并且合同相对人也愿意接受公司作为合同主体,此时可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这也符合《合同法》中代理的一般原理。B选项中,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则意味着商贸公司已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愿意成为合同主体,戊可以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所以,B选项正确,应选。而C选项没有交代商贸公司是否确认该合同,或是否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所以不能确定商贸公司是不是合同的主体,此时要求商贸公司承担责任没有合理根据,所以C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的规定,在公司通过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其愿意介入合同时,合同相对人有选择责任承担主体的权利,而且一旦选定了责任主体,不可变更,这并不等同于合同相对人有权要求订立合同的发起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D选项错误,不应选。

[难度系数] * *

2. 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三第75题)

-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答案] _____ 2

[考点] 企业法人的登记

[解析]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司的营业执照是工商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登记的法定证书,公司自成立时起取得法人资格,而公司的成立则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其标志。在我国,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两种,一是向企

业法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是向非法人企业和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可见,A项正确,当选。

吊销营业执照是公司登记管理中十分重要的行政处罚措施,对于情节十分严重的违法行为,通常都规定了此种处罚责任。吊销营业执照的后果是取消企业的经营资格,而不是将其法人资格一并取消,法人资格的取消须以公司清算完结并办理注销登记为条件。《最高人民法院法经[2000]23号函》中明确答复:“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企业法人给予的一种行政处罚。根据《民法通则》第40条、第46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3条的规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应当由某开办单位(包括股东)或者企业组织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清算期间,企业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依然存在。”据此,B项错误。

《公司法》第7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可见,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C项正确,当选。

公司清算是依法定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并最终终止公司法律人格的法律制度。在公司法上,清算是终止公司人格必经的法律程序,如同注册登记是公司取得法律人格的必经程序一样,任何公司非经清算、未对其债务作出清偿并对其现存的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务作出合法的了结之前,是不可能终止的。且只有经过法定的清算程序,公司的财产在清偿其债务之前才不会被随意分配或流失,从而保障债权人和相关主体的利益。因此企业未经清算不得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法》第189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据此,公司清算结束后方可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之后才丧失主体资格,故D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ACD。

【陷阱点拨】 本题易漏选D项,部分考生可能认为股东会依《公司法》第181条解散后即可注销公

司;或者认为吊销公司营业执照就是注销公司。但无论是依法解散,还是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都必须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程序,了结自身的债权债务关系之后,方可进行注销登记,消灭主体资格。

【难度系数】 **

3.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第71题)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3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解析】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的特性可以分为人合性及资合性。人合性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多寡为基础,资合性是指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及其现有资产状况。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转让受到一定的限制,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信任或依附关系,因而具有较强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份转让较为自由,且可以公开募集股份,因此体现了更多的资合性,A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正是由于资合性较强的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是资本及资产状况,因此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不足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各国法律都对资合性较强的公司的设立和运作设定了较多的强制性规范,而对于人合性较强的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赋予了其章程较多意思自治的空间,因此B项错误,不应选。

《公司法》规定的资本制为法定资本制,但允许分期缴纳,即股东应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性认缴全部注册资本,但是股东可以选择在公司成立时只实际缴纳一定比例的认缴资本,其余认缴的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后的一定期限内分期缴清。根据《公司法》第84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因此C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一人公司以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担的都是有限责任,因此都可能发生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及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项的表述正确,应入选。

【难度系数】 **

4. 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100万元、丙公司货款50万元。2009年9月,甲公司与丁公司达成意向,拟由丁公司兼并甲公司。乙公司原欠丁公司租金80万元。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第72题)

A.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后,两个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归于消灭

B.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后,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主张债务抵销

C.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时,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或丁公司提供履行债务的担保

D.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时,应当分别由甲公司和丁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合并决议

【答案】_____4

【考点】 公司合并

【解析】 公司合并可以分为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本题目中拟由丁公司兼并甲公司,属于吸收合并,合并后,甲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消灭,但是丁公司的主体资格存续,因此A项认为合并后两个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均消灭,错误。

《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因此,丁公司兼并甲公司后,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欠款应由丁公司偿还。根据《合同法》第99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鉴于丁公司承继的甲公司欠乙公司的债务为货款,乙公司原欠丁公司租金也为金钱债务,丁公司得向乙公司主张债务抵销,B项正确。

吸收合并将使得被合并公司的全部资产并入合并公司,被合并公司债权人赖以保障其利益的被合并公司的全部资产发生了转移,可能影响被合并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应赋予被合并公司债权人异

议权。《公司法》第174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由于丁公司吸收合并甲公司,承继其全部权利义务,因此丙公司可以选择要求甲公司或丁公司提供履行债务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合并事项属于公司重大变化的事项,应由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作出特别决议,题目中并未说明甲公司或丁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如果是内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而非董事会,故D项错误。

【陷阱点拨】 本题的干扰项为C项,部分考生认为,由于债权人提出异议时合并尚未完成,债权人与吸收合并公司之间没有法律关系,因此其仅得向被吸收合并方要求提供担保,这种认识有一定道理,但是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新《公司法》为提高公司合并的效率,改变了原《公司法》在债权人利益保护上采用严厉的事前防范模式,取消了公司不满足对合并持有异议的债权人的要求不得合并的规定,债权人的异议权不再具有阻却公司合并的效力。对于债权人的保护成为一种事后的保护,即使被合并公司不能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合并仍可进行,债权人可向合并公司提出要求,但是本题的答案不是非常严密,应该为合并完成前可以向甲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合并完成后可以向丁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因为合并完成后,作为被合并方的甲公司已经注销了。

【难度系数】 ***

5. 甲公司于2008年7月依法成立,现有数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依照《公司法》规定,下列哪些人员不能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试卷三第76题)

A. 王某,因担任企业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01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2004年刑满释放

B. 张某,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该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负债累累,于2006年被宣告破产

C. 徐某,2003年向他人借款100万元,为期2年,但因资金被股市套住至今未清偿

D. 赵某,曾任某音像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复制音像制品于2006年5月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赵某负有个人责任

【答案】_____5

【考点】 董事的消极任职资格

【解析】《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A选项,王某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刑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第(2)项所列举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类罪,因此王某有资格担任董事,A项不应选。

B选项,张某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因为根据已知条件,张某只是公司的股东而不从事经营管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第(3)项列举的承担个人责任的须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因此张某不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B项不应入选。

C选项,徐某向他人借款100万元至今未清偿,符合上述规定第(5)项的情形,因此徐某不得担任董事,C项应入选。

D选项,赵某任董事长的公司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未逾3年,且赵某负有个人责任,符合上述规定第(4)项的情形,因此其不能担任董事。D项应选。

需要注意的是,本题设计不够严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是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在题干没有明确董事长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不能直接适用第(4)项规定的情形。

【难度系数】 **

6. 一枝花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并依法成立了清算组,该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合法的?(2007年试卷三第76题)

- A. 为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将公司的库房出租给甲公司收取租金
- B. 为减少债务利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清偿了可以确定的乙公司债务
- C. 通知公司的合作伙伴丙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供货合同并对其作出相应赔偿
- D. 代表公司参加了一项仲裁活动并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答案】 6

【考点】 清算组的职权

【解析】 清算是指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除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公司无需清算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因破产而解散的公司则适用破产清算程序。本题属于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的情形,因此而解散的公司,应当自解散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负责解散公司财产的保管、清理、处理和分配工作。

《公司法》第185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第187条第3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题中,A项目的是“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的经营行为,故该行为违法,不应入选。C项属于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应入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清算组有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清算组是否有权实施民事仲裁活动,但是民事诉讼行为与民事仲裁行为均为对当事人利益进行处分的程序,既然法律为了公司及时进行清算,赋予清算组以参加诉讼的权利,也应该由此推知其有权代表清算中的公司参加仲裁,故D项正确,应入选。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为了保障所有的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单独清偿,故B项清算组的做法违法,不应选。

【难度系数】 **

7. 庐阳公司系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集团公司决定庐阳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鉴于庐阳公司已有的债权债务全部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三第79题)

- A.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庐阳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 B.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集团公司作出决议
- C. 庐阳公司的分立只需进行财产分割,无需进行清算
- D. 因庐阳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故其分立无需通知债权人

【答案】 7

【考点】 公司分立

【解析】按公司的外部组织关系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某集团公司是庐阳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庐阳公司为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就是事实上的一人公司。《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第38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属于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而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故A项表述错误,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因此应由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某集团公司作出庐阳公司分立的决议,故B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清算是指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公司分立不同于公司解散,公司分立并未终结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而是分立前的公司的法律关系转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因此不需要进行清算,故C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通知债权人是一个必经的程序,而不论该债权人是不是与其有关联关系,分立公告的作用不仅限于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时具有对该项公司分立进行公示的功能,即使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也应通知债权人,故D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

【陷阱点拨】部分考生可能会误选B项,因为庐阳公司虽然是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但其仍然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因此其分立的决议应由自身的股东会决定,而不是由其母公司决定。但需要考生注意的是,庐阳公司是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庐阳公司实为一人公司,而一人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应优先适用《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没有规定的,才适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而《公司法》第62条明确规定,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采用书面形式决定公司分立等本应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因此庐阳公司的分立自然由其股东该集团公司作出决议。

【难度系数】 **

(三)不定项选择题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请回答(1)~(3)题。(2010年试卷三第94—96题)

(1)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 C. 甲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2)关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 B. 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 C.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 D.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

(3)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1)[答案]_____ (1)

【考点】子公司的设立

【解析】子公司是指部分或全部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其是独立的法人。这种独立性主要包括:拥有独立的名称和公司章程及营业场所;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类民事经济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因此子公司可以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而无须在名称中体现母公司的名称字样,故A项错误。子公司的营业场所自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同于母公司的营业场所。故B项正确。

《公司法》原则上采用法定分期缴纳资本制度,但根据《公司法》第59条和第81条的规定,一人公司和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本题中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子公司为一人公司,其注册资本须在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C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58条,一人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

责任公司,因此该全资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2)[答案]_____ (2)

[考点] 一人公司的组织机构

[解析] 我国《公司法》承认了一人公司的合法地位,同时为了解决一人公司的有限责任和股东权利没有制约易被滥用的矛盾,对一人公司设计了更为严格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万元,且必须一次足额缴清。(2)“计划生育”制度。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该一人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公司。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计划生育”制度只限制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3)推定混同制度。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题中该独资子公司为法人设立,法律并不限制其出资再设立一家一人公司。故B项正确。

一人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没有特别规定,适用一般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51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还可兼任公司经理。题中该子公司只有一名股东,因此其可以不设股东会,只任命一名执行董事。故A项正确。

子公司作为公司法上的独立法人,有权依《公司法》的规定自主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即可。因此C项认为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是错误的,不应入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依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记的为准,而不受母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D项认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样于法无据,故D项错误,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3)[答案]_____ (3)

[考点] 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解析] 依据《公司法》第14条,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C项正确。作为公司法上的独立法人,在母公司依法出资并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子公司之后,该财产即属于子公司,而非其股东甲公司,因此A项错误。子公司以其独立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母公司作为股东只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故B项认为子公司资不抵债时,应由母公司承担补充连带责任显然是错误的。母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只有在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在不能证明独资子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的财产时,才对独资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49条,其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因此子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活动,故D项正确。

[陷阱点拨] 本题应当注意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题中的干扰选项基本都来源于分公司的法律特征。分公司是总公司下属的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虽然分公司有公司字样,但其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主要有:(1)法律地位不同: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分公司则只是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名称,其名称应冠以隶属公司的名称,由隶属公司依法设立。(2)控制方法不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条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一般不是采取直接控制,更多的是采用间接控制方式,即通过任免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投资决策来影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而分公司则不同,其人事、业务、财产受隶属公司直接控制,在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3)责任承担不同。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最大股东,仅以其对子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以其自身的全部财产为限对其经营负债承担责任。分公司由于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与隶属公司在经济上统一核算,因此其经营活动中的负债由隶属公司负责清偿,即由隶属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分公司在经营中的债务承担责任。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其诉讼的效力及于自身及总公司;而子公司的诉讼效力仅及于自身。

[难度系数] **

(四)已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点	已考法条
*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	《公司法》第15条
*	公司的清算	《公司法》第181条
**	公司分立	《公司法》第176条
**	公司合并及分立的债权债务承继	《公司法》第175、177条
*	清算组职权	《公司法》第185条
*	公司的减资程序	《公司法》第178条